

交通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交訴字第 099000497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交國賠字第 103501675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交國賠字第 1125012477 號函修正，
自 112 年 9 月 15 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本部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

國賠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本部之高級職員擔任，其餘委員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本部高級職員聘（兼）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國賠小組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有關國賠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本部法制處派員兼辦之。

三、國賠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 （二）關於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研議。
- （三）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協議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求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 （五）本部所屬機關就重大事故且法令適用顯有疑義之國家賠償事件，報請本部協助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四、有關國家賠償事件，本部秘書處文書檔案科應於收件掛號後，即日連同信封加蓋「國家賠償案件」戳記，送主管業務單位。

五、主管業務單位收到國家賠償事件，應於十五日內詳為檢討與必要之調查，充分提供證據，必要時得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後，擬具處理意見，檢齊有關案卷送本部法制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議，逕行拒絕賠償、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一) 無管轄權。
- (二) 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三) 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
- (四) 同一事件，經賠償、拒絕賠償或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後，重行請求賠償。
- (五) 國家賠償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
- (六) 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六、本部法制處於主管業務單位擬具之處理意見送達後，除有前點但書之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召開國賠小組會議，邀同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全案進行審議。

前項會議審議結果，應於簽奉核定後，移送相關主管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國賠小組召集人或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七、國賠小組為審查需要，得派員會同主管業務單位實地調查。

八、國賠小組審議決定，認本部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或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受該請求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由主管業務單位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九、國賠小組審議決定，認本部有賠償義務者，主管業務單位應速指定協議期日，並制作通知書，至遲於協議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其代理人及有關人員。如就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個人

或團體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書面告知其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協議由主管業務單位在國賠小組決定之原則及範圍內進行協議。

十、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主管業務單位酌量情形，得視為協議不成立或另定協議期日。

十一、協議之進行應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部受理請求賠償金額在行政院核定標準以上之事件者，得洽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十三、協議賠償金額超過本部得逕行決定之限度時，應於協議書內附加條款，載明「本協議書賠償金額於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為確定，行政院未予核准或請求權人不同意行政院核定變更之賠償金額時，得請求再行協議或視為協議不成立。」。

十四、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由主管業務單位主辦，本部法制處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章 求償程序

十五、經協議賠償或經法院判決賠償確定後，主管業務單位應儘速檢討是否行使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求償權，並將結果送國賠小組審議。

十六、主管業務單位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人協議，並得酌情許其分期給付，必要時得要求其提供相當擔保。

前項協議不成立時，主管業務單位應依法行使求償權。

第四章 附則

十七、本部所屬機關就重大事故且法令適用顯有疑義之國家賠償事

件，得報請本部協助。

前項所屬機關報請時，應擬具處理意見暨提送相關證物及資料文件。

國賠小組對於第一項報請協助之案件，得提供意見供所屬機關參考。但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要件，應予退件並檢還相關卷證資料。

第一項所稱重大事故，係指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三人以上死亡、死亡及受傷人數在十人以上，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之事故。

- 十八、本部所屬機關就其已給付賠償金之國家賠償事件，應於每年單數月五日前，填具「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表」（格式如附件）報送本部主管業務單位列管追蹤。

附件

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表

填報期間：○年○月至○月

編號	1	2	3
賠償義務機關			
請求權人			
法規依據			
撥款日期			
賠償金額			
賠償依據			
案情摘要			
求償情形 (請敘明求償 進度或結果)			
備考			

填表機關：

承辦人：

聯絡電話：